



2017/06/30

## 奶精產品 - 包裝更改說明

依循衛福部公告之最新法規「包裝奶精產品之品名標示規定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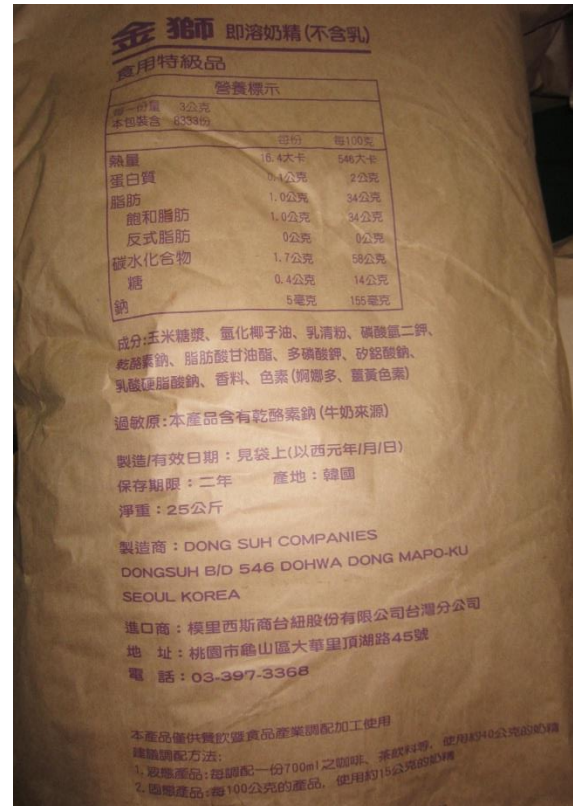
產品品名標示為「奶精」，其內容物不含乳者，應於品名之後加註「**不含乳(奶)**」；乳含量未達**50%**，應加註「**非乳(奶)為主**」，超過**50%**以上叫做奶精。

法規生效時間：以製造日**2017年7月1**日起，適用此規定。

**\*\* 本公司販售之奶精產品包裝依法完成包裝更改\*\***

**其規格成分不變，請安心使用**

# XCP2 新包裝如下



# CPV 新包裝如下

